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 号）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3 号）有关要求，做好我省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请各地、各部门加快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2023 年，各级预算单位要科学、精准计算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继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且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各地区已填报预留份额预算单位占比应达到 100%。

二、时限要求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指导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确认汇总。

三、填报口径要求

（一）食堂部分预留份额。

1. 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预留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

2. 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 15%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

3. 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可协商共同确定不低于 15%的预留比例，由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也可以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单位人员年度食堂消费总额的 15%分别填报预留份额。

4. 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工会部分预留份额。

1. 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

2. 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独立工会经费”，对其工会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四、其他

（一）预留份额审核。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年度工会采购总额以及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

（二）操作指南。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

（三）信息更改。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 平台”更改信息。

（四）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832 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400-1188-832，13810650972（采购人操作问题解答）

省财政厅：027-67818851（省直单位），027-67818980（市、州、县）

（五）正式文件稍后印发。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2.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3〕45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2023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4日前，按照不低于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要求本地区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交易权限。

三、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通过通报、考核等方式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

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财办库〔2022〕273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
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

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现就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申请条件

(一) 供应商申请入驻条件。申请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二) 产品申请条件。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产自脱贫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

二、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

脱贫县建立“主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

(一) 供应商申请。供应商通过“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管理系统(gy.fupin832.com,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入驻

申请，按要求填写市场主体信息、产品信息。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的，应按要求提交企业信息、所代理供应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委托书。贸易企业从脱贫县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832平台”销售的，可不提供销售授权委托书，但应对所售农副产品来源作出书面说明。贸易企业可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管理系统代为提交入驻申请。供应商和贸易企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联农带农帮扶成效真实性负责。

（二）部门推荐。脱贫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管理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重点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供应商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

（三）平台审核。“832平台”按照网络销售平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县级部门推荐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832平台”为其开通销售权限。

三、供应商管理与服务

（一）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

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二）加强价格、质量监测和用户评价管理。“832平台”依法制定并公开平台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建立完善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和用户评价机制，对存在价格虚高、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供应商采取约谈、下架产品等措施，并向有关县级部门报告。

（三）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监督指导。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加强对“832平台”的监督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及时将政策要求传达到有关县级部门，强化“832平台”运营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跟踪评估，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本地反馈的意见通告“832平台”，推动整改和改进。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会商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832平台”定期向省级

以上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报告供应商入驻、产品销售、平台运营情况，为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工作支撑。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各地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成效，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鼓励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消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

附件：市场主体申请入驻“832平台”需填报的信息



附件：

市场主体申请入驻“832平台”需填报的信息

市场主体类型	市场主体信息	产品信息
<p>供应商 (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联农带农成效佐证材料。 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证明。(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销售产品在脱贫县的预计年产量、产品名称、产品品牌(如有)、产品规格、产品产地。 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如有) 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如有)
<p>贸易企业 (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所代理供应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委托书。 3.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代为提交入驻申请的,还应提交供应商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联农带农成效佐证材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如有)、“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证明(如有)。 	<p>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代为提交入驻申请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销售产品在脱贫县的预计年产量、产品名称、产品品牌(如有)、产品规格、产品产地。 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如有) 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如有)
<p>贸易企业 (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从脱贫县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832平台”销售)</p>	<p>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来源书面说明。 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如有) 3.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如有)

注：市场主体申请入驻“832平台”，应当根据主体类型填报相应的市场主体信息和产品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